

蘇東坡奏議

卷一

議學校貢舉狀

熙寧四年正月日，殿中丞、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狀奏，准敕講求學校貢舉利害，令臣等各具議狀聞奏者。右：臣伏以得人之道，在於知人；知人之法，在於責實。使君相有知人之才，朝廷有責實之政，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，而況於學校貢舉乎？雖因今之法，臣以爲有餘；使君相無知人之才，朝廷無責實之政，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。況學校貢舉乎？雖復古之制，臣以爲不足矣。夫時有可否，物有廢興，方其所安，雖暴君不能廢；及其既厭，雖聖人不能復。故風俗之變，法制隨之。譬如江河之徙移，順其所欲行而治之，則易爲功；強其所不欲而復之，則難爲力。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，其選舉養才亦必有道矣，何必由學？且天下固嘗立學矣，慶曆之間，以爲太平可待，至於今日，惟有空名僅存。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，責九年大成之業，則將變今之禮，易今之俗，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，斂民財以食游士，百里之內，置官立師，獄訟聽于是，軍旅謀于是，又當以時簡不率教者，屏之遠方，終身不齒，則無乃徒爲紛亂，以患苦天下耶？若乃無大變改，而望有益于時，則與慶曆之際何異？故臣以謂今之學校，特可因循舊制，使先王之舊物不廢於吾世足矣。至於貢舉之法，行之百年，治亂盛衰，初不由此。陛下視祖宗之世，貢舉之法，與今爲孰精？言語文章，與今爲孰優？所得文武長才，與今爲孰多？天下之事，與今爲孰辦？較此四者，而長短之議決矣。今議者所欲變改，不過數端。或曰：「鄉舉德行而略文章。」或曰：「專取策論而罷詩賦。」或欲舉唐室故事，兼採譽望，而罷封彌，或欲罷經生朴學，不用貼墨，而考大義。此數者，皆知其一，不知其二者也。臣

請歷言之。夫欲興德行，在於君人者，脩身以格物，審好惡以表俗。孟子所謂：「君仁莫不仁，君義莫不義。」君之所向，天下趨焉。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，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。上以孝取人，則勇者割股，怯者廬墓。上以廉取人，則弊車贏馬，惡衣菲食。凡可以中上意，無所不至矣。德行之弊，一至於此乎？自文章而言之，則策論爲有用，詩賦爲無益。自政事言之，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。雖知其無用，然自祖宗以來，莫之廢者，以爲設法取士，不過如此也。豈獨吾祖宗自古堯舜亦然？書曰：「敷奏以言，明試以功。」自古堯舜以來，進人何嘗不以言試人？何嘗不以功乎？議者必欲以策論定賢愚，能否？臣請有以質之。近世士大夫文章華靡者，莫如楊億、使楊億尚在，則忠清、鯁亮之士也。豈得以華靡少之？通經學古者，莫如孫復、石介。使孫復、石介尚在，則迂闊矯誕之士也。又可施之於政事之間乎？自唐至今，以詩賦爲名臣者，不可勝數。何負於天下，而必欲廢之？近世士人，纂類經史，綴緝時務，謂之策括，待闕條目，搜抉略盡，臨時剽竊，實易首尾，以眩有司。有司莫能辨也。且其爲文也，無規矩準繩，故學之易成，無聲病對偶，故考之難精。以易學之士，付難考之吏，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。唐之通勝，故是弊法。雖有以名取人，厭伏衆論之美，亦有賄賂公行，權要請託之害。一使恩去王室，權歸私門，降及中葉，結爲朋黨之論。通勝取人，又豈足尚哉？諸科舉取人，多出三路。能文者既已變而爲進士，曉義者又皆去以爲明經，其餘皆朴魯不化者也。至於人才，則有定分，施之有政，能否自彰。今進士日夜治經傳子史，貫穿馳騁，可謂博矣。至於臨政，曷嘗用其一？二？顧視舊學，已爲虛器，而欲使此等分別注疏，粗識大義，而望其才能增長，亦已疏矣。臣故曰：「此數者，皆知其一，而不知其二也。」特願陛下留意其遠者大者，必欲登俊良，黜庸回，總覽衆才，經略世務，則在陛下與二三大臣，下至諸路職司，與良二千石耳。區區之法，何預焉？然臣竊有私憂過計者，敢不以告。昔王衍好老莊，天下皆師之，風俗凌夷，以至南渡。王縉好佛，捨人事而修異教，大曆之政，至今爲笑。故孔子罕言命，則爲知者少也。子貢曰：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；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夫性命之說，自子貢不得聞，而今之學者，

取不言性命，此可信也哉？今士大夫，至以佛老爲聖人，粥書於市者，非莊老之書不售也。讀其文，浩然無當，而不可窮觀其貌，超然無著，而不可挹。豈此真能然哉？蓋中人之性，安於放而樂於誕耳。使天下之士，能如莊周齊死，生一毀譽，輕富貴，安貧賤，則人主之名器爵祿，所以礪世摩鈍者廢矣。陛下亦安用之，而况其實不能，而竊取其言以欺世者哉？臣願陛下明勅有司，試之以法言，取之以實學，博通經術者，雖朴不廢，稍涉浮誕者，雖工必黜。則風俗稍厚，學術近正，庶幾得忠實之士，不至蹈衰季之風。則天下幸甚。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。

諫買浙燈狀

熙寧四年正月，日，殿中丞、直史館、判官告院、權開封府、推官、蘇軾狀奏。右臣嚮蒙召對便殿，親奉德音，以爲凡在館閣，皆當爲深思治亂，指陳得失，無有所隱者。自是以來，臣每見同列，未嘗不爲道陛下此語。非獨以稱頌盛德，亦欲朝廷之間，如臣等輩，皆知陛下不以疏賤間廢其言，共獻所聞，以輔成太平之功業。然竊謂空言率人，不如實而人自勸。欲知陛下能受其言之實，莫如以臣試之。故臣願以身先天下，試其小者。上以輔助聖明之萬一下，以爲賢者卜其可否。雖以此獲罪，萬死無悔。臣伏見中使傳宣下府市司買浙燈四千餘盞，有司具實直以聞陛下。又令減價收買，見已盡數拘收，禁止私買，以須上令。臣始聞之，驚愕不信，咨嗟累日。何者？竊爲陛下惜此舉動也。臣雖至愚，亦知陛下游心經術，動法堯舜，窮天下之嗜慾，不足以易其樂；盡天下之玩好，不足以解其憂；而豈以燈爲悅者哉？此不過以奉二宮之歡，而極天下之養耳。然大孝在乎養志，百姓不可戶曉，皆謂陛下以耳目不急之玩，而奪其口體必用之資。賣燈之民，例非豪民，舉債出息，畜之彌年，衣食之計，望此旬日。陛下爲民父母，唯可添價貴買，豈可減價賤酬？此事至小，體則甚大。凡陛下所以減價者，非欲以與此小民爭此毫末，豈以其無用而厚費也？如知其無用，何以更索，惡其厚費，何如勿買？且內廷故事，每遇放燈，不過令內東門雜物務臨

時收買數目既少，又無拘收督迫之嚴，費用不多，民亦無憾。故臣願追還前命，凡悉如舊。京城百姓，不憤侵擾，恩德已厚，怨讟易生，可不慎歟？可不畏歟？近日小人妄造非語，士人有展年科場之說，商賈有京城權酒之議。吏憂減俸，兵憂減廩，雖此數事，朝廷所決無，而此紛紛，亦有以見陛下勤恤之德，未信於下，而有司聚斂之意，或形于民。方當責己自求，以消讒慝之口，而臺官又勸陛下以嚴刑悍吏，捕而戮之，虧損聖德，莫大於此。而又重以買燈之事，使得因緣，以爲口實。臣實惜之。方今百冗未除，物力凋弊，陛下縱出內帑財物，不用大司農錢，而內帑所儲孰非民力？與其平時耗於不急之用，曷若留貯以待乏絕之供？故臣願陛下將來放燈，與凡游觀苑囿宴好賜予之類，皆飭有司務從儉約。頃者詔旨裁減皇族恩例，此實陛下至明至斷，所以深計遠慮，割愛爲民。然竊揆其間，不能無少望於陛下。惟當痛自刻損，以身先之，使知人主且猶如此，而况於吾徒哉？非惟損費，亦且弭怨。昔唐太宗遣使往涼州，諷李大亮獻其名鷹，大亮不可。太宗深嘉之，詔曰：「有臣若此，朕復何憂？」明皇遣使江南，採鵝鵠，汴州刺史倪若水論之，爲反其使。又令益州織半臂背子，琵琶捍撥，鏤牙合子等，蘇許公不奉詔。李德裕在浙西，詔造銀盞子粧具二十事，織綾二千疋，德裕上疏極論，亦爲罷之。使陛下內之臺諫，有如此數人者，則買燈之事，必須力言。外之有司，有如此數人者，則買燈之事，必不奉詔。陛下聰明睿聖，追述堯舜，而羣臣不以唐太宗明皇事陛下，竊嘗深咎之。臣忝備府寮，親見其事，若又不言，臣罪大矣。陛下若赦之，不誅，則臣又有非職之言。大於此者，忍不爲陛下盡之？若不赦，亦臣之分也。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。

上皇帝書

熙寧四年二月日，殿中丞、直史館、判官告院、權開封府推官、臣蘇軾，謹昧萬死，再拜上書皇帝陛下。臣近者不度愚賤，輒上封章，言買燈事，自知瀆犯天威，罪在不赦。席藁私室，以待斧鉞之誅。而側聽逾旬，威命不至，問之

府司則買燈之事，尋已停罷。乃知陛下不惟赦之，又能聽之，驚喜過望，以至感泣。何者？改過不吝，從善如流，此堯舜禹湯之所勉強而力行。秦漢以來之所絕無而僅有。願此買燈，毫髮之失，豈能上累日月之明，而陛下翫然改命，曾不移刻，則所謂智出天下而聽於至愚，威加四海而屈於匹夫。臣今知陛下可與爲堯舜，可與爲湯武，可與富民而措刑，可與強兵而伏戎虜矣。有君如此，其忍負之？惟當披露腹心，捐棄肝腦，盡力所至，不知其它。乃者臣知天下之事，有大於買燈者矣。而獨區區以此爲先者，蓋未信而諫，聖人不與交錢言深，君子所戒。是以試論其小者，而其大者固將有待而後言。今陛下果赦而不誅，則是既已許之矣。許而不言，臣則有罪。是以願終言之。臣之所欲言者三：願陛下結人心，厚風俗，存紀綱而已。人莫不有所恃，人臣恃陛下之命，故能使小民恃陛下之法，故能勝服強暴。至於人主所恃者誰？書曰：「予臨兆民，寧予若朽索之馭六馬。」言天下莫危於人主也。聚則爲君，散則爲仇讎，聚散之間不容毫釐。故天下歸往謂之王，人各有心謂之獨夫。由此觀之，人主之所恃者，人心而已。人心之於人主也，如木之有根，如燈之有膏，如魚之有水，如農夫之有田，如商賈之有財。木無根則槁，燈無膏則滅，魚無水則死，農無田則飢，商賈無財則貧，人主失人心則亡。此理之必然，不可道之災也。其爲可畏，從古已然。苟非樂禍好亡，狂易喪志，則孰敢肆其胸臆，輕犯人心？昔子產焚載書，以弭衆言，路伯石以安巨室，以爲衆怒難犯，事欲難成。而孔子亦曰：「信而後勞其民，未信則以爲厲己」也。唯商鞅變法，不顧人言，雖能驟至富強，亦以召怨天下，使其民知利而不知義，見刑而不見德，雖得天下，旋踵而失也。至於其身，亦卒不免負罪出走，而諸侯不納，車裂以徇，而秦人莫哀。君臣之間，豈願如此？宋襄公雖行仁義，失衆而亡。田常雖不義，得衆而強。是以君子未論行事之是非，先觀衆心之向背。謝安之用諸桓，未必是，而衆之所樂，則國以乂安。庾亮之召蘇峻，未必非，而勢有不可，則反爲危辱。自古及今，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，剛果自用而不險者也。今陛下亦知人心之不一，悅矣。中外之人，無賢不肖，皆言祖宗以來治財用者，不過三司使副判官，經今百年，未嘗闕事。今者無故又創一

司號曰「制置三司條例使」。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，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，造端宏大，民實驚疑。創法新奇，吏皆惶惑。賢者則求其說而不可得，未免於憂。小人則以其意度朝廷，遂以爲謗。謂陛下以萬乘之主而言利，謂執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財。商賈不行，物價騰踊。近自淮甸，遠及川蜀，喧傳萬口，論說百端。或言京師正店，議置監官，夔路深山，當行酒禁，拘收僧尼常住，減刻兵吏廩祿，如此等類，不可勝言。而甚者，至以爲欲復肉刑，斯言一出，民且狼顧。陛下與二三大臣，亦聞其語矣。然而莫之顧者，徒曰：「我無其事，又無其意，何恤於人言？」失人言，雖未必皆然，而疑似則有以致謗。人必貪財也，而後人疑其盜；人必好色也，而後人疑其淫。何者？未置此司，則無其謗，豈去歲之人皆忠厚，而今歲之人皆虛浮？孔子曰：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」又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？」今陛下操其器而諱其事，有其名而辭其意，雖家置一喙以自解，布列千金以購人人，必不信，謗亦不止。夫制置三司條例司，求利之名也。六七少年與使者四十餘輩，求利之器也。驅鷹犬而赴林藪，語人曰：「我非獵也。」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，操罔罟而入江湖，語人曰：「我非漁也。」不如捐罔罟而人自信。故臣以爲消讒慝以去和氣，復人心而安國本，則莫若罷制置三司條例司。夫陛下之所以創此司者，不過以興利除害也。使罷之而利不興，害不除，則勿罷罷之，而天下悅。人心安，興利除害無所不可，則何苦而不罷？陛下欲去積弊而立法，必使事相熟議而後行。事若不由中書，則是亂世之法。聖君賢相，夫豈其然？必若立法不免由中書，熟議不免使宰相此司之設，無乃冗長而無名？智者所圖，貴於無迹。漢之文景，紀無可書之事。唐之房杜，傳無可載之功。而天下之言治者，與文景言賢者，與房杜蓋事已立而迹不見，功已成而人不知。故曰：「善用兵者，無赫赫之功。」豈惟用兵事莫不然？今所圖者，萬分未獲其一也，而迹之布於天下，已若泥中之鬪獸，亦可謂拙謀矣。陛下誠欲富國，擇三司官屬，與漕運使副，而陛下與二三大臣孜孜講求，磨以歲月，則積弊自去，而人不知。但恐立志不堅，中道而廢，孟軻有言：「其進銳者其退速。」若有始有卒，自可徐徐。十年之後，何事不立？孔子曰：「欲速則不達，見小利則。」

大事不成。使孔子而非聖人，則此言亦不可用。書曰：「謀及卿士，至于庶人，翕然大同，乃底元吉。」若違多而從少，則靜吉而作凶。今上有宰相大臣，既已辭免不爲，則外之議論斷亦可知。宰相人臣也，且不欲以此自汙，而陛下獨安受其名而不辭，非臣愚之所識也。君臣宵旰，幾一年矣，而富國之效，茫如捕風。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，祠部度五千餘入耳。以此爲術，其誰不能？且遣使縱橫，本非令典。漢武遣繡衣直指，桓帝遣八使，皆以守宰狼籍，盜賊公行，出於無術，行此下策。宋文帝元嘉之政，比於文景，當時責成郡縣，未嘗遣使。至孝武以爲郡縣遲緩，始命臺使督之，以至蕭齊，此弊不革。故景陵王子良上疏，極言其事，以爲此等朝辭禁門，情態卽異，暮宿村縣，威福便行，驅迫郵傳，折辱守宰，公私勞擾，民不聊生。唐開元中，宇文融奏置勸農判官，使裴寬等二十九人，並攝御史，分行天下，招攜戶口，檢責漏田。時張說、楊瑒、皇甫璟、楊相如，皆以爲不便，而相繼罷黜。雖得戶八十餘萬，皆州縣希旨，以主爲客，以少爲多。及使百官集議都省，而公卿以下，懼融威勢，不致異辭。陛下讀之，觀其所行，爲是爲否？近者均稅寬恤，冠蓋相望，朝廷亦旋覺其非，而天下至今以爲謗。曾未數歲，是非較然。臣恐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。且其所遣，尤不適宜。事少而員多，人輕而權重。夫人輕而權重，則人多不服，或致侮慢，以興爭事。少而員多，則無以爲功，必須生事以塞責。陛下雖嚴賜約束，不許邀功，然人臣事君之常情，不從其令而從其意。今朝廷之意，好動而惡靜，好同而惡異，指趣所在，誰敢不從？臣恐陛下赤子，自此無寧歲矣。至於所行之事，行路皆知其難，何者？汴水獨流，自生民以來，不以種稻。秦人之歌曰：「淫水一石，其泥數斗，且澆且糞，長我禾黍。」何嘗言長我粳稻耶？今欲陂而清之，萬頃之稻，必用千頃之陂。一歲一淤，三歲而滿矣。陛下遂信其說，卽使相視地形，萬一官吏苟且順從，真謂陛下有意興作。上靡帑廩，下奪農時，隄防一開，水失故道。雖食議者之肉，何補於民？天下久平，民物滋息，四方遺利，蓋略盡矣。今欲鑿空訪尋水利，所謂卽鹿無虞，豈惟徒勞，必大煩擾。凡有擘畫，不問何人，小則隨事酬勞，大則量才錄用。若官私格沮，並行黜降，不以赦原。若才力不辦興修，便許申奏替換，賞可謂重，罰可

謂輕。然並終不言諸色人妄有申陳，或官私誤興功役，當得何罪？如此，則妄庸輕剽浮浪姦人，自此爭言水利矣！成功則有賞，敗事則無誅，官司雖知其疏，豈可便行抑退？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，吏卒所過雞犬一空。若非灼然難行，必須且爲興役，何則？格沮之罪重，而誤興之過輕。人多愛身勢，必如此。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，歲月既深，已同永業。苟欲興復，必盡追收人心，或搖甚非善政。又有好訟之黨，多怨之人，妄言某處可作陂渠，規壞所，怨田產，或指人舊業，以爲官陂，冒田之訟，必倍今日。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，何苦而行此哉？自古役人必用鄉戶，猶食之必用五穀，衣之必用絲麻，濟川之必用舟楫，行地之必用牛馬，雖其間或有以他物充代，然終非天下所可常行。今者徒聞江浙之間，數郡雇役，而欲措之天下，是猶見燕晉之棗栗，岷蜀之蹲鴟，而欲以廢五穀，豈不難哉？又欲官賣所在坊場，以充衙前雇直，雖有長役，更無酬勞，長役所得既微，自此必漸衰散，則州郡事體憔悴可知！士大夫捐親戚，棄墳墓，以從官於四方者，用力之餘，亦欲取樂，此人之至情也。若彫弊太甚，廚傳蕭然，則似危邦之陋風，恐非太平之盛觀。陛下誠慮及此，必不肯爲。且今法令莫嚴於御軍，軍法莫嚴於逃竄，禁軍三犯，廂軍五犯，大率處死，然逃軍常半。天下不知雇人爲役，與廂軍何異？若有逃者，何以罪之？其勢必輕於逃軍，則其逃必甚於今日。爲其官長，亦不難乎？近者雖使鄉戶，頗得雇人，然至於所雇逃亡，鄉戶猶任其責。今遂欲於兩稅之外，別立一科，謂之庸錢，以備官雇，則雇人之責，官所自任矣。自唐楊炎廢租庸調，以爲兩稅，取大曆十四年應下賦歛之數，以定兩稅之額，則是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。如雇，奈何復欲取庸？聖人之立法，必慮後世，豈可於兩稅之外，生出新科名？萬一後世不幸，有多欲之君，輔之以聚斂之臣，庸錢不除，差役仍舊，使天下怨毒推所從來，則必有任其咎者矣！又欲使坊郭等第之民，與鄉戶均役，品官形勢之家，與齊民並事。其說曰：「周禮田不耕者出屋粟，宅不毛者有里布，而漢世宰相之子，不免戍邊。」此其所以藉口也。古者官養民，今者民養官，給之以田而不耕，勸之以農而不力，於是有里布屋粟，夫家之征而民無所爲，生去爲商賈，事勢當耳。何名役之？且一歲之戍，不

過三日；三日之雇，其直三百。今世三大戶之役，自公卿以降，毋得免者，其費豈特三百而已？大抵事若可行，不必皆有故事；若民所不悅，俗所不安，縱有經典明文，無補於怨。若行此二者，必怨無疑。女戶單丁，蓋天民之窮者也。古之王者，首務恤此，而今陛下首欲役之，此等苟非戶將絕而未亡，則是家有丁而尙幼。若假之數歲，則必成丁而就役，老死而沒官，富有四海，忍不加恤？孟子曰：「始作俑者，其無後乎？」春秋書作兵甲，用田賦，皆重其始，爲民患也。青苗放錢，自昔有禁，而陛下始立成法，每歲常行。雖云不許抑配，而數世之後，暴君污吏，陛下能保之歟？異日天下恨之。國史記之曰：「青苗錢自陛下始。」豈不惜哉？東南買絹，本用見錢，陝西糧草，不許折兌，朝廷既有著令，職司又每舉行，然而買絹未嘗不折鹽糧，草未嘗不折鈔，乃知青苗不許抑配之說，亦是空文。只如治平之初，揀刺義勇，當時詔言：「慰諭明言，永不戍邊。」著在簡書，有如盟約。于今幾日，議論已搖，或以代還東軍，或欲抵換弓手，約束難恃，豈不明哉？縱使此令決行，果不抑配，計其間願請之戶，必皆孤貧不濟之人。家若自有贏餘，何至與言交易？此等鞭撻已急，則繼之逃亡，逃亡之餘，則均之鄰保，勢必有至，理有固然。且夫常平之爲法也，可謂至矣！所守者約，而所及者廣，借使萬家之邑，已有千斛，而穀貴之際，千斛在市，物價自平。一市之價既平，一方之民自足，無專斛乞匄之弊，無里正催驅之勞。今若變爲青苗家貨一斛，則千戶之外，孰救其飢？且常平官錢常患其少，若盡數收糴，則無借貸。若留充借貸，則所糴幾何？乃知常平青苗，其勢不能兩立。壞彼成此，所喪愈多，虧官害民，雖悔何逮？臣竊計陛下欲考其實，必然問人人知陛下方欲力行，必謂此法有利無害。以臣愚見，恐未可憑。何以明之？臣在陝西，見刺義勇提舉諸縣，臣常親行，愁怨之民，哭聲振野。當時奉使還者，皆言民盡樂爲，希合取容。自古如此，不然，則山東之盜，二世何緣不覺？南詔之敗，明皇何緣不知？今雖未至於此，亦望陛下審聽而已。昔漢武之世，財力匱竭，用賈人桑羊之說，買賤賣貴，謂之均輸。于時商賈不行，盜賊滋熾，幾至於亂。孝昭既立，學者爭排其說，霍光順民所欲，從而予之，天下歸心，遂以無事。不意今者，此論復興，立法之初，其說尙淺，徒言徙貴就

賤，用近易遠；然而廣置官屬，多出緡錢，豪商大賈，皆宜而不敢動，以爲雖不明言販賣，然既已許之變易，變易既行，而不與商賈爭利，未之聞也。夫商賈之事，曲折難行，其買也，先期而與錢；其賣也，後期而取直。多方相濟，委曲相通，倍稱之息，由此而得。今官買是物，必先設官置吏，簿書廩祿，爲費已厚。非良不售，非賄不行。是以官買之價，比民必貴；及其賣也，弊復如前。商賈之利，何緣而得？朝廷不知慮此，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，此錢一出，恐不可復縱。使其間薄有所獲，而征商之額，所損必多。今有人爲其主牧牛羊，不告其主，而以一牛易五羊，一牛之失，則隱而不言，五羊之獲，則指爲勞績。陛下以爲壞常平而言青苗之功，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，何以異此？陛下天機洞照，聖略如神，此事至明，豈有不曉？必謂已行之事，不欲中變，恐天下以爲執德不一，用人不終。是以遲留歲月，庶幾萬一臣竊以爲過矣！古之英主，無出漢高。酈生謀撓楚權，欲復大國，高祖曰：「善，趣刻印！」及聞留侯之言，吐哺而罵曰：「趣銷印！」稱善未幾，繼之以罵，刻印銷印，有同兒嬉。何嘗累高祖之知人，適足明聖人之無我。陛下以爲可而行之，知其不可而罷之，至聖至明，無以加此。議者必謂民可與樂成，難於慮始。故陛下堅執不顧，期於必行，此乃戰國貪功之人，行險僥倖之說。陛下若信而用之，則是徇高論而逆至情，持空名而邀實禍，未及樂成，而怨已起矣。臣之所願結人心者，此之謂也。士之進言者，爲不少矣，亦嘗有以國家之所以存亡，歷數之所以長短，告陛下者乎？國家之所以存亡者，在道德之淺深，不在乎強與弱；歷數之所以長短者，在風俗之厚薄，不在乎富與貧。道德誠深，風俗誠厚，雖貧且弱，不害於存而長；道德誠淺，風俗誠薄，雖強且富，不救於短而亡。人主知此，則知所輕重矣。是以古之賢君，不以弱而亡道德，不以貧而傷風俗，而智者觀人之國，亦以此而察之。齊至強也，周公知其後有篡弑之臣，衛至弱也，季子知其後亡，吳破楚，入郢，而陳大夫逢滑知楚之必復，晉武既平吳，何曾知其將亂，隋文既平陳，房喬知其不久。元帝斬郅支，朝呼韓，功多於武宣矣；倫安而王氏之釁生，宣宗收燕趙，復河湟，力強於憲武矣。消兵而龐勛之亂起，故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，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。使陛

下富如隋，強如秦，西取靈武，北取燕薊，謂之有功可也。而國之長短，則不在此。夫國之長短，如人之壽夭，人之壽夭在元氣。國之長短在風俗。世有厯而壽考，亦有盛壯而暴亡。若元氣猶存，則厯而無害；及其已耗，則盛壯而愈危。是以善養生者，慎起居，節飲食，道引關節，吐故納新，不得已而用藥，則擇其品之上，性之良，可以久服而無害。則五臟和平，而壽命長。不善養生者，薄節慎之功，遲吐納之効，厭上藥而用下品，伐真氣而助強陽，根本以空，僵仆無日。天下之勢，與此無殊。故臣願陛下愛惜風俗，如護元氣。古之聖人，非不知深刻之法，可以齊衆勇悍之夫，可以集事，忠厚近於迂闊，老成初若遲鈍，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，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。曹參賢相也，曰：「慎無擾獄市。」黃霸循吏也，曰：「治道去泰甚。」或譏謝安以清談廢事，安笑曰：「秦用法吏二世而亡。」劉晏爲度支，專用果銳少年，務在急速集事，好利之黨相師成風。德宗初卽位，擢崔祐甫爲相，以道德寬大推廣上意，故建中之政，其聲蕩然。天下想望，庶幾正觀。及盧杞爲相，諷上以刑名整齊天下，馴致澆薄，以及播遷。我仁祖之馭天下也，持法至寬，用人有敘，專務掩覆過失，未嘗輕改舊章。然考其成功，則曰未至。以言乎用兵，則十出而九敗；以言乎府庫，則僅足而無餘。徒以德澤在人，風俗知義，是以升遐之日，天下如喪考妣。社稷長遠，終必賴之。則仁祖可謂知本矣。今議者不察，徒見其末年更多因循，事不振舉，乃欲矯之以苛察，齊之以智能，招來新進勇銳之人，以圖一切速成之効，未享其利，澆風已成。且天時不齊，人誰無過？國君含垢，至察無徒。若陛下多方包容，則人材取次可用，必欲廣置耳目，務求瑕疵，則人不自安，各圖苟免，恐非朝廷之福。亦豈陛下所願哉？漢文欲拜虎圈，番夫釋之以爲利口傷俗。今若以口舌捷給而取士，以應對遲鈍而退人，以虛誕無實爲能，文以矯激不任爲德，則先王之澤，遂將散微。自古用人，必須歷試諸難，有卓異之器，必有已試之功。一則使其更變而知難事不輕作，一則待其功高望重，人自無辭。昔先主以黃忠爲後將軍，而諸葛亮憂其不可以爲忠之名望，素非關張之倫，若班爵遠同，則必不悅。其後關羽果以爲言，以黃忠豪勇之資，以先主君臣之契，尙須慮此。况其他乎？世嘗

謂漢文不用賈生，以爲深恨！臣嘗推究其旨，竊謂不然。賈生固天下之奇才，所言亦一時之良策；然請爲屬國，欲以係單于，則是處士之大言，少年之銳氣。昔高祖以三十萬衆困於平城，當時將相羣臣，豈無賈生之比？三表五餌，人知其疏，而欲以困中行說，尤不可信矣。兵凶器也，而易言之，正如趙括之輕秦，李信之易楚。若文帝亟用其說，則天下殆將不安。使賈生常歷艱難，亦必有悔其說用之晚歲，其術必精，不幸喪亡，非意所及。不然，文帝豈棄材之主？絳灌豈蔽賢之士？至於晁錯，尤號刻薄，文帝之世，止於太子家令，而景帝旣立，以爲御史大夫，申屠賢相發憤而死，紛更政令，天下騷然，及至七國發難，而錯之術亦窮矣。文景優劣於斯可見。大抵名器爵祿，人所奔趨，必使積勞而後遷，以明持久而難得，則人各安其分，不敢躁求。今若多開驟進之門，使有意外之得，公卿侍從，跬步可圖，其得者旣不肯以僥倖爲名，則其不得者，必皆以沉淪爲歎。使天下常調舉生妄心，恥不若人，何所不至？欲望風俗之厚，豈可得哉？選人之改京官，常須十年以上，若更險阻，計析毫釐，其間一事聲牙，常至終身淪棄。今乃以一人之薦舉而與之，猶恐未稱，章服隨至，使積勞久次而得者，何以厭服哉？夫常調之人，非守則令，員多闕少，久已患之，不可復開多門，以待巧者。若巧者侵奪已甚，則拙者迫隘，無聊利害相形，不得不察。故近歲樸拙之人愈少，巧進之士益多。惟陛下重之惜之，哀之救之，如近日三司獻言，使天下郡選一人，催驅三司文字，許之先次指射，以酬其勞，則數年之後，審官吏部，又有三百餘人，得先占闕，常調待次，不其愈難？此外勾當發運均輸，按行農田水利，已振監司之體，各懷進用之心，轉對者望以稱旨，而驟遷奏課者，求爲優等而速化，相勝以力，相高以言，而名實亂矣。惟陛下以簡易爲法，以清淨爲心，使姦無所緣，而民德歸厚，臣之所願。厚風俗者，此之謂也。古者建國使內外相制，輕重相權。如周如唐，則外重而內輕；如秦如魏，則外輕而內重。內重之末，必有奸臣指鹿之患；外重之弊，必有大國問鼎之憂。聖人方盛而慮衰，常先立法以救弊。我國家租賦籍於計省，重兵聚於京師，以古揆今，則似內重。恭惟祖宗所以深計而預慮，固非小臣所能臆度。而周知然，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，則是聖人

過防之至計。歷觀秦漢以及五代，諫爭而死，蓋數百人。而自建隆以來，未嘗罪一言者。縱有薄責，旋即超升。許以風聞，而無官長。風采所繫，不問尊卑。言及乘輿，則天子改容。事關廊廟，則宰相待罪。故仁宗之世，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。聖人深意流俗，豈知臺諫固未必皆賢，所言亦未必皆是。然須養其銳氣，而惜之重權者，豈徒然哉？將以折姦臣之萌，而救內重之弊也。夫姦臣之始，以臺諫折之，而有餘。及其既成，以干戈取之，而不足。今法令嚴密，朝廷清明，所謂姦臣，萬無此理。然而養貓以去鼠，不可以無鼠；而養不捕之貓，畜狗以防姦，不可以無姦。而畜不吠之狗，陛下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，下爲子孫立萬一之防？朝廷紀綱孰大於此？臣自幼小所記及聞長老之談，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。公議所與，臺諫亦與之；公議所擊，臺諫亦擊之。及至英廟之初，始建稱親之議，本非人主大過，亦無禮典明文，使以衆心未安，公議不允。當時臺諫以死爭之。今者物論沸騰，怨讟交至，公議所在，亦可知矣。而相顧不發，中外失望。夫彈劾積威之後，雖庸人亦可奮揚風采，消委之餘，雖豪傑有所不能振起。臣恐自茲以往，習慣成風，盡爲執政私人，以致人主孤立，紀綱一廢，何事不生？孔子曰：「鄙夫可與事君也，歟？其未得之也，患不得之；既得之，患失之。苟患失之，無所不至矣。」臣始讀此書，疑其太過，以爲鄙夫之患失，不過備位而苟容。及觀李斯愛蒙恬之奪其權，則立二世以亡秦；盧杞愛懷光之數其惡，則誤德宗以再亂。其心本生於患失，而其禍乃至於喪邦。孔子之言，良不爲過。是以知爲國者，平居必有亡驅犯顏之士，則臨難庶幾有殉義守死之臣。若平居尙不能一言，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？人臣苟皆如此，天下亦曰殆哉！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同。和如和羹，同如濟水。孫寶有言：「周公大聖，召公大賢，猶不相悅，著於經典。」晉之王導可謂元臣，每與客言，舉坐稱善，而王述不悅，以爲人非堯舜，安得每事盡善？導亦斂衽謝之。若使言無不同，意無不合，更唱迭和，何者非賢？萬一有小人居其間，則人主何緣得知覺？臣之所願存紀綱者，此之謂也。臣非敢歷詆新政，苟爲異論，如近日裁減皇族恩例，刊定任子條式，修完器械，閱習鼓旗，皆陛下神算之至明，乾剛之必斷，物議既允，

臣敢有詞至於所獻之^三言，則非臣之私見，中外所病，其誰不知？昔禹戒舜曰：「無若丹朱傲，惟慢遊是好！」舜豈有是哉？周公戒成王曰：「毋若商王受之迷亂，於酗酒德。」成王豈有是哉？周昌以漢高爲桀紂，劉毅以晉武爲桓靈，當時人君曾莫之罪，書之史冊，以爲美談。使臣所獻^三言，皆朝廷未嘗有此，則天下之幸，臣與有焉。若有萬一似之，則陛下安可不察？然而臣之爲計，可謂愚矣。以螻蟻之命，試雷霆之威，積其狂愚，豈可數赦？大則身首異處，破壞家門；小則削籍投荒，流離道路。雖然，陛下必不爲此。何哉？臣天賦至愚，篤於自信，向者與議學校貢舉，首違大臣本意，已期竄逐，敢意自全。而陛下獨然其言，曲賜召對，從容久之，至謂臣曰：「方今政令得失，安在？雖朕過失，指陳可也。」臣卽對曰：「陛下生知之性，天縱文武，不患不明，不患不勤，不患不斷，但患求治太速，進人太銳，聽言太廣。」又俾具述所以然之狀，陛下領之曰：「卿所獻^三言，朕當熟思之。」臣之狂愚，非獨今日，陛下容之久矣。豈其容之於始，而不赦之於終？恃此而言，所以不懼。臣之所懼者，譏刺既衆，怨仇實多，必將詆臣以深文。中臣以危法，使陛下雖欲赦臣而不得，豈不殆哉？死亡不辭，但恐天下以臣爲戒，無復言者。是以思之經月，夜以繼晝，表成復毀，至於再三。感陛下聽其一言，懷不能已，卒進其說。惟陛下憐其愚忠，而卒赦之，不勝俯伏待罪憂恐之至！

再上皇帝書

熙寧四年三月日，殿中丞、直史館、判官告院、權開封府推官、臣蘇軾，謹昧萬死，再拜上書皇帝陛下。臣聞之益戒于禹曰：「任賢勿貳，去邪勿疑！」仲虺言湯之德曰：「用人惟己，改過不吝。」秦穆喪師于崤，悔痛自誓，孔子錄之。自古聰明豪傑之主，如漢高帝、唐太宗，皆以受諫如流，改過不憚，號爲秦漢以來百王之冠也。孔子曰：「君子之過，如日月食焉，過也，人皆見之；更也，人皆仰之。」聖賢舉動，明白正直，不當如是邪？所用之人，有邪有正，

所作之事，有是有非，是非邪正，兩言而足。一正則用之，邪則去之。是則行之，非則破之。此理甚明。猶飢之必食，渴之必飲，豈有別生義理，曲加粉飾，而能欺天下哉？書曰：「與治同道，罔不興；與亂同事，罔不亡。」陛下自去歲以來，所行新政，皆不與治同道，立條例司，遣青苗使，斂助役錢，行均輸法，四海騷動，行路怨咨。自宰相以下，皆知其非，而不敢爭。臣愚蠢不識忌諱，迺者上疏論之詳矣。而學術淺陋，不足以感動聖明。近者故相舊臣，藩鎮侍從，雜然爭言不便，以至臺諫二三人，本其所與締交唱和，表裏之人也，然猶不免一言其非者，豈非物議沸騰，事勢迫切，而不可止歟？自非見利忘義，居之不疑者，孰肯終始膠固，不自湔洗如吳師孟乞免提舉，胡宗愈不顧檢詳如逃垢穢，惟恐不脫之人情畏惡，一至於此！近者中外謹言，陛下已有悔悟意，道路相慶如蒙大賚。實望陛下於旬日之間，煥發德音，洗滌乖僻，追還使者，而罷條例司。今者側聽所爲，蓋不過使監司體量抑配而已。比之未悟所較幾何？此孟子所謂「知兄臂之不可絃，而姑勸以徐知鄰雞之不可撲，而月取其一」。帝王改過，豈如是哉？臣又聞陛下以爲此法，且可試之三路。臣以爲此法，譬之醫者之用毒藥，以人之死生試其未効之方。三路之民，豈非陛下赤子，而可試以毒乎？今日之政，小用則小敗，大用則大敗。若力行而不已，則亂亡隨之。臣非敢過爲危論，以聳動陛下也。自古存亡之所寄者，四人而已：一曰民，二曰軍，三曰吏，四曰士。此四人者，一失其心，足以生變。今陛下一舉而兼犯之，青苗助役之法成，則農不安；均輸之令出，則商賈不行；而民始憂矣。併省諸軍，追逐老病，至使成兵之妻與士卒雜處其間，貶殺軍分，有同降配，遷徙淮甸，僅若流放。年近五十，人人懷憂，而軍始怨矣。內外不敢取謀於元臣侍從，而專用新進小生，外則不責成於守令監司，而專用青苗使者，多置閑局，以擯老成，而吏始解體矣。陛下臨軒選士，天下謂之龍飛榜，而進士一人首創舊恩，示不復用，所創者一人而已。然士莫不悵恨者，以陛下有厭薄其徒之意也。今用事者又欲漸消進士，純取明經，雖未有成法，而小人招權，自以爲功。更相扇搖，以謂必行，而士始失望矣。今進士半天下，有二十以上，便不能誦記注義，爲明經之學。若法令一行，則士各

懷廢棄之憂，而人材短長終不在此。昔秦禁挾書，而諸生皆抱其業，以歸勝廣，相與出力而亡秦者，豈有它哉？亦以失業而亡所歸也。故臣願陛下勿復言此。民憂而軍怨，吏解體而士失望，禍亂之源，有大於此者乎？今未見也，一旦有急，則致命之士必寡矣。方是之時，不知希合苟容之徒，能爲陛下收板蕩止土崩乎？去歲諸軍之始併也，左右之人皆以士心樂併告陛下。近者放停軍人李興告虎翼吏率錢行賂以求不併，則士卒不樂可知矣。夫諂諛之人，苟務合意，不憚欺罔者，類皆如此。故凡言百姓樂請青苗錢，樂出助役錢者，皆不可信。陛下以爲青苗抑配果可禁乎？不惟不可禁，迺不當禁也。何以言之？若此錢放而不收，則州縣官吏不免責罰。若此錢果不抑配，則願請之戶後必難收索。前有抑配之禁，後有失陷之罰，爲陛下官吏不亦難乎？故臣以爲既行青苗使，則不當禁抑配，其勢然也。人皆謂陛下聖明神武，必能徒義修厲，以致太平。而近日之事，乃有文過遂非之風。此臣所以憤懣太息而不能已也。昔賈充用事，天下憂恐，而庾純任愷戮力排之，及充出鎮秦涼，忠臣義士莫不相慶，屈指數日，以望維新之化。而馮統之徒更相告語曰：「賈公遠放，吾等失勢矣！」於是相與獻謀而充復留，則晉氏之亂成於此矣。自古惟小人爲難去，何則？去一人而其黨破壞，是以爲之計謀遊說者衆也。今天下賢者亦將以此觀陛下爲進退之決，或再失望，則知幾之士相率而逝矣。豈皆如臣等輩偷安懷祿而不忍去哉？猖狂不遜，忤陛下多矣，不敢復望寬恩，俯伏引領，以待誅殛。臣軾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。

卷二

論河北京東盜賊狀

熙寧七年十一月日，太常博士直史館權知密州軍州事蘇軾狀奏：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，蝗旱相仍，盜賊漸熾。今又不雨，自秋至冬，方數千里，麥不入土。竊料明年春夏之際，寇攘爲患，甚於今日。是以輒陳狂瞽，庶